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D Treasure」	指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8）；
「完成」	指	完成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釋 義

---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並不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訂約方」	指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
「承配人」	指	任何由該等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該等配售代理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該等配售代理」	指	(i) 金利豐證券；  (ii) 工銀國際證券；及  (iii) 聯合證券
「配售價」	指	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售之最多2,995,200,000股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李茂女士(聯席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何智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本公司在當中擬就(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995,2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ii)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iii)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於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該等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995,2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金利豐證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收取實際配售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0.5%作為配售佣金而工銀國際證券及聯合證券將分別收取2.5%之配售佣金。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93%；及(ii)本公司經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59% (假設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配售)。假設按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配售，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8,800,000港元，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9,60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淨特別授權配售價將約為0.247港元。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9,952,000港元。

## 該等配售股份之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承配人

目前預期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已物色到五名承配人。

該等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獲分配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以致任何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19.9%或以上。

## 配售價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其相較：

- (a) 股份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6.67%；
- (b) 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3港元折讓約14.68%；
- (c) 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5港元折讓約14.53%；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e) 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949,053,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550,383,68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69港元溢價約47.93%。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由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被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概無政府或監管機構作出可以使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變為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合法之決定，或針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惟該等命令或決定不會對本公司於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法律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
- (d) 該等配售代理並未撤銷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上文第(b)、(d)及(e)段所述之條件不可被訂約方豁免。倘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30日當天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將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予終止及終結，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預期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四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終止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該等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前提是倘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

- (1) 該等配售代理得悉：
  - (a)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於該公佈發表時在各方面為或已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b)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產生或發現有任何事項，而所產生或發現之事項將構成該公佈有所遺漏；或
  - (c)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陳述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d) 向任何訂約方(該等配售代理除外)施加之任何義務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e)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又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又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而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而言有關不利變動屬重大；或
- (2) 倘發生、出現或付諸執行：
  - (a) 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當前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不同)之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為有關事件或變動之事態發展，其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有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而該等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有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而該等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有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d) 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又或修改現行法例或法規又或當中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及倘該等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有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e)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國可能修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該等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有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已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嚴重有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成功。

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該等事件出現。

該等配售代理可於本通函上文「終止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分段載列之若干情況下終止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倘任何一名或全部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行使其／彼等的權利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申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 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全部完成，其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48,800,000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9,600,000港元並將動用如下：(i)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設HMV購物中心；(ii)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OTT」平台；(iii)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西營盤》；(iv)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絕命上映》；(v)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視劇《同一屋簷下》；(vi)約30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一個綜藝節目製作集團。該綜藝節目製作集團為韓國最大的電視娛樂內容創作及製作公司之一，其兼營明星管理及市場推廣代理業務，公司總部位於首爾。目標公司之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韓國放送公社(KBS)、文化廣播公司(MBC)及SBS株式會社(SBS)；(vii)約32,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一個台灣娛樂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及(viii)約137,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倘第(vi)項及第(vii)項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放貸及其他現有業務。

由於有關各方仍在商討有關可能收購綜藝節目製作集團之主要商業條款，故現階段於本通函披露進一步細節為時尚早及將使股東及投資者感到混淆。

### 本公司未來十五個月之資本要求及資金需求

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全部完成，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未來十五個月之估計資本要求及資金需求如下：

- (a)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本公司預計動用約111,500,000港元，其中：(i)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設HMV購物中心之籌備工作，包括建築方案、設計及繪圖，其涉及面積約5,000平方米，當中將包括特賣場、影院及劇院；(ii)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OTT」平台，包括提升系統及應用程式、收購電影發行權等；(iii)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西營盤》，包括進行資料搜集、支付監製、製作團隊及演員之委聘按金等；(iv)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絕命上映》，包括進行資料搜集、支付監製及演員之委聘按金等；(v)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同一屋簷下》，包括進行資料搜集、支付監製及演員之委聘按金等；(v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可能收購之一個綜藝節目製作集團之按金；(vii)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可能收購之一個台灣娛樂集團之按金；及(viii)約26,500,000港元將用作三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7,200,000港元用作支付員工薪金、16,500,000港元用作支付辦公室及特賣場之租金、900,000港元用於宣傳及廣告及1,900,000港元為行政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倘第(vi)項及第(vii)項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有關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港元將動用如下：(a)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放貸業務；(b)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之擴展及／或可能投資計劃；及(c)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或製作新電影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

- (b)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本公司預計動用約135,500,000港元，其中：(i)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設HMV購物中心之租賃按金及裝修工程；(ii)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OTT」平台，包括收購電影及電視劇集發行權等；(iii)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西營盤》，包括委聘監製、製作團隊及演員；(iv)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絕命上映》，包括委聘監製及演員；(v)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同一屋簷下》，包括委聘監製及演員；(v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一個綜藝節目製作集團；(vii)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一個台灣娛樂集團；及(viii)約30,500,000港元將用作三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7,200,000港元用作支付員工薪金、16,500,000港元用作支付辦公室及特賣場之租金、4,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的特賣場、900,000港元用於宣傳及廣告及1,900,000港元為行政開支；

倘第(vi)項及第(vii)項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有關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港元將動用如下：(a)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放貸業務；(b)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之擴展及／或可能投資計劃；及(c)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或製作新電影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

- (c)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本公司預計動用約231,500,000港元，其中：(i)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設HMV購物中心之裝修工程；(i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OTT」平台，包括收購電影及電視劇集發行權及建立電視影片庫等；(i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西營盤》，包括支付日常製作開支、委聘製作團隊及演員等；(iv)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絕命上映》，包括委聘監製及演員；(v)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同一屋簷下》，包括委聘監製及演員；(vi)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一個綜藝節目製作集團；(v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一個台灣娛樂集團；及(viii)約26,500,000港元將用作三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7,200,000港元用作支付員工薪金、16,500,000港元用作支付辦公室及特賣場之租金、900,000港元用於宣傳及廣告及1,900,000港元為行政開支；

倘第(vi)項及第(vii)項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有關所得款項淨額112,000,000港元將動用如下：(a)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放貸業務；(b)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之擴展及／或可能投資計劃；及(c)約32,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或製作新電影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

- (d)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本公司預計動用約215,500,000港元，其中：(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設HMV購物中心之裝修工程及購入設備及機器；(ii)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OTT」平台，包括收購電影及電視劇集發行權、收購綜藝節目發行權等；(ii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西營盤》，包括支付後期製作開支、宣傳及廣告等；(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絕命上映》，包括支付日常製作開支；(v)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同一屋簷下》，包括支付日常製作開支；(vi)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一個綜藝節目製作集團；及(vii)約26,500,000港元將用作三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7,200,000港元用作支付員工薪金、16,500,000港元用作支付辦公室及特賣場之租金、900,000港元用於宣傳及廣告及1,900,000港元為行政開支；及

倘第(vi)項及第(vii)項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有關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0港元將動用如下：(a)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放貸業務；(b)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之擴展及／或可能投資計劃；及(c)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或製作新電影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

- (e)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本公司預計動用約45,400,000港元，其中：(i)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絕命上映》，支付後期製作開支、宣傳及廣告等；(ii)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製作電影《同一屋簷下》，包括支付後期製作開支、宣傳及廣告等；及(iii)約27,400,000港元將用作三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8,100,000港元用作支付員工薪金、16,500,000港元用作支付辦公室及特賣場之租金、900,000港元用於宣傳及廣告及1,900,000港元為行政開支。

上文所述本公司之估計資本要求及資金需求以有關各方對初步時間表之磋商為依據。

就可能收購綜藝節目製作集團及台灣娛樂集團而制定之分期付款架構乃有關各方經商業磋商後之結果。董事相信，分期付款架構與一筆過付款相比，其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更為有利。

我們目前正在對台灣娛樂集團執行盡職調查、計算台灣娛樂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商討將載於具體協議之主要交易條款。

除非上文所述可改變估計資本要求及資金需求之業務發展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否則，本集團預計未來十五個月不會有額外資本要求及資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股權架構以及假設全部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均由該等配售代理配售的情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特別授權配售 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蕭定一(附註1)	283,840	0.00	283,840	0.00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2)	518,213,964	4.49	518,213,964	3.56
AID Treasure 承配人	2,236,438,356	19.36	2,236,438,356	15.38
其他公眾股東	8,795,447,520	76.15	8,795,447,520	60.47
總計	<u>11,550,383,680</u>	<u>100.00</u>	<u>14,545,583,680</u>	<u>100.00</u>

附註：

-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60%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擁有。
- (3) 百分比可經約整(如有)。

進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據董事所深知，目前預期將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發行及配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乃經本公司與該等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配售最多2,995,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995,2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按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995,2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落實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在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茂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景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